

证券代码：688580

证券简称：伟思医疗

公告编号：2025-026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伟思医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决定将其予以结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可以免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无需监事会、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13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086,667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67.58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154,716,955.86元，扣除总发行费用91,729,995.18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1,062,986,960.6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7月1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0]00075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最新计划投资项目情况以及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9,725.00	19,725.00	2025年12月

2	信息化建设项目	4,475.00	4,475.00	2025年12月
3	康复设备 组装调试项目	7,486.00	7,977.78	2025年12月
4	营销服务及品牌建 设储备资金	15,000.00	15,000.00	不适用
5	超募资金	59,612.70	59,612.70	不适用
合计		106,298.70	106,790.48	

备注：

1、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现有产品的性能升级以及新产品研发进展顺利，多项核心技术研发也取得了突破性进展。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推进情况，考虑近两年所面临的内外部环境变化，在项目的整体实施进度上，适度放缓了投资节奏，导致项目实际的资金投入进度较原计划有所延迟。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3年9月延期至2025年12月。

2、信息化建设项目：面对客户不断提高的各项要求和公司产品的不断更新迭代，为了保证公司设计的一系列运营体系能够更好的提升公司运营服务水平，考虑到公司“伟思医疗总部研发经济园项目”的建设，公司适度放缓了信息化建设项目的整体实施进度，导致项目实际的资金投入进度较原计划有所延迟。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3年9月延期至2025年12月。

公司于2022年6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2023年9月。

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延期及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基于目前在建的“伟思医疗总部研发经济园”整体开发进度以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与“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计划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与“信息化建设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3年9月延期至2024年12月。该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与“信息化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2025年12月31日。

基于“伟思医疗总部研发经济园”整体开发进度与公司总部办公搬迁计划延期，以及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与“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实际投资进度，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资金用途不发生变化的前提下，为严格把控项目整体质量，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开展，经审慎研究，公司计划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2025年12月31日。

3、康复设备组装调试项目：公司新建设的“伟思医疗总部研发经济园”项目，通过购地方式新建，用地面积近2.4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近7万平方米，计划总投资约5亿元，集合研发、生产、办公等多种用途，其中与研发相关的办公面积约10,000平方米，投资金额约1.25亿元；与生产及相关办公的面积约9,000平方米，投资金额约1.37亿元。该项目已于2022年4月开始动工建设，预计2024年末正式投入使用。“伟思医疗总部研发经济园”项目的建设内容，涵盖了“康复设备组装调试项目”的建设内容，由于“伟思医疗总部研发经济园”建设周期较长，“康复设备组装调试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2年7月延期至2025年12月。

公司于2022年6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康复设备组装调试项目”进行变更、延期。该事项已于2022年7月1日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康复设备组装调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2025年12月31日。

基于“伟思医疗总部研发经济园”整体开发进度与公司总部办公搬迁计划延期，以及公司“康复设备组装调试项目”的实际投资进度，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资金用途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为严格把控项目整体质量，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开展，经审慎研究，公司计划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2025年12月31日。

三、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截至2025年7月15日，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具体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万元)	截至2025年7月15日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利息及理财收益金额(万元)	投资进度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万元)
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9,725.00	20,537.42	1,645.11	104.12%	832.69

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资进度大于100%，系公司将该项目产生的利息812.42万元，投入到了募集资金项目中。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具体情况

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按照计划全部使用完毕，累计投入募集资金20,537.42万元，投入进度已达104.12%。鉴于项目已经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项目结项条件，因此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进行结项，项目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已经使用完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后，公司将本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832.69万元（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最终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

鉴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同时存放了“信息化建设项目”的资金，公司决定继续使用该募集资金专户。待“信息化建设项目”后续完成结项后，公司将及时办理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五、本次募投项目结项的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单个或者全部募投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

于 1,000 万元的，可以免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无需监事会、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因此，本次募投项目结项事宜无需董事会审议，亦无需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6 日